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招收選讀輔系學生審查辦法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校內輔系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讀對象：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

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修讀條件：

(一)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

(二)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第二章 校際輔系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選讀對象：他校日間部四技學生。
- 第四條 名額限制：日間部四技部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一)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35 以內。
(二)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 第七條 校際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 第八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112年08月07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專業課程 15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微處理機概論、Python 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概論、機器學習概論、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演算法、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左列課程任選 5 門課。 (3 學分*5 門=15 學分數)
輔系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任選(詳見本系日間部四技部學分計畫表)。	6 學分 (此 6 學分亦可選上列專業課程之課)
備註： 1.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須修讀 21 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選讀本系日間部四技部輔系課程，學期中以修讀日間部四技部課程為原則，暑修不計。 3.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 21 學分